

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09 年 5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本處中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江處長明志

紀錄：吳真

四、參加人員：詳簽到表

五、主席指(裁)示事項：

(一)109 年 4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確認事項：准予備查。

(二)歷次處務會議主席裁(指)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處長裁(指)示事項：

1. 列管項目「1090417-06」，同意列為 A，解除列管，另臺北市場館解封原則，室內人數不超過 50 人活動可重新開放，故本處教育訓練針對人數在 50 人以下的場次依該原則可重行開辦，惟針對整日提供午餐之教育訓練仍請再評估研議。
2. 列管項目「1090320-04」、「1090417-01」、「1090417-02」、「1090417-02」、「1090417-04」及「1090417-05」同意列為 A，解除列管。

(三)職業災害業務報告：予以備查。

(四)勞動檢查業務報告：予以備查。

(五)教育訓練：予以備查。

(六)工作報告：予以備查。

1. 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落實電話服務禮貌，於接聽電話時，務必清楚報明機關(或業務單位)名稱及人員姓名(氏)等資訊，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。
2. 為落實 IRS(本府異常事件通報)必要通報事項及 RCA(根本原因分析流程)，請秘書室將 109 年 5 月份局務會議局主秘提醒事項轉知各科室主管參閱。

(七)提案：本處 109 年「分層負責明細表」修正案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散會：16 時 35 分